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訂定發布，迄今尚未修正。茲為擴大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之適用範圍，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其要點如下：

一、 修正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基準及等級基準表之乙級評估基準，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初步評估案件得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評估等級及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及附表五)

二、 增列公寓大廈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申辦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 增訂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鋼構造及輕鋼構、木構造及磚構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修正條文第二條及附表一至附表四)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為耐震能力評估；其內容規定如下： 一、初步評估：評估項目、內容、權重及評分，如附表一至附表四；評估等級及基準，如附表五。 二、詳細評估：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所定之評估內容辦理。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初步評估案件，得依修正施行後之評估等級及基準認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為耐震能力評估；其內容規定如下： 一、初步評估：評估項目、內容、權重及評分，如附表一；評估等級及基準，如附表二。 二、詳細評估：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所定之評估內容辦理。	一、配合附表一至附表四明定各類建築構造之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內容及評分表，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所援引附表序號。 二、為因應附表五放寬乙級評估基準，俾利建築物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要件，並擴大申請重建建築物範圍，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初步評估案件，得依修正施行後之評估等級及基準認定，以利建築物申請重建。至有關如何適用修正後之評估等級及基準乙節，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初步評估並取得評估結果案件，其評估結果於重建計畫內載明評估基準為乙級或未達乙級者，得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配合修正重建計畫適用修正後之評估等級及基準後，向所在

		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提報案件，案件毋須重新進行評估，併予說明。
第三條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第三條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第一項規定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同意並檢附相關文件，惟應檢附之文件過於繁瑣，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及同意比率計算為二分之一，與第一項逾半數比率相同，為放寬得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檢附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爰增訂第二項。
第四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依下列評估方式，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後，製作評估報告書： 一、初步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附表一至附表四規定辦理檢測。 二、詳細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共同	第四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依下列評估方式，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後，製作評估報告書： 一、初步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附表一規定辦理檢測。 二、詳細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共同供應契約所定評估方	配合附表一至附表四明定各類建築構造之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內容及評分表，修正第一款所援引附表序號。

供應契約所定評估方式辦理檢測。	式辦理檢測。	

修正附表一

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1)	評分
1	結構系統	靜不定程度	5	□單跨(1.0) □雙跨(0.67) □三跨(0.33) □四跨以上(0)		
2		地下室面積比，r_a	2	$0\le(1.5-r_a)/1.5\le1.0$；r_a: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3		平面對稱性	3	□不良(1.0) □尚可(0.5) □良(0)		
4		立面對稱性	3	□不良(1.0) □尚可(0.5) □良(0)		
5		梁之跨深比 b	3	當$b<3$，$w=1.0$；當$3\le b<8$，$w=(8-b)/5$；當$b\ge8$，$w=0$		
6		柱之高深比 c	3	當$c<2$，$w=1.0$；當$2\le c<6$，$w=(6-c)/4$；當$c\ge6$，$w=0$		
7		軟弱層顯著性	3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8	結構細部	塑鉸區箍筋細部(由設計年度評估)	5	□63 年 2 月以前(1.0) □63 年 2 月至 71 年 6 月(0.67) □71 年 6 月至 86 年 5 月(0.33) □86 年 5 月以後(0)		
9		窗台、氣窗造成短柱嚴重性	3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0		牆體造成短梁嚴重性	3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1	結構現況	柱之損害程度	2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2		牆之損害程度	2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3		裂縫鏽蝕滲水等程度	3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4	定量分析	475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1}}{IA_{475}}\le0.25$，$w=1$；當 $0.25\le\frac{A_{c1}}{IA_{475}}\le1$，$w=\frac{4}{3}\left(1-\frac{A_{c1}}{IA_{475}}\right)$；當 $\frac{A_{c1}}{IA_{475}}>1$，$w=0$ $A_{c1}=\min[A_{c1,x},A_{c1,y}]$		
15		2500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2}}{IA_{2500}}\le0.25$，$w=1$；當 $0.25\le\frac{A_{c2}}{IA_{2500}}\le1$，$w=\frac{4}{3}\left(1-\frac{A_{c2}}{IA_{2500}}\right)$；當 $\frac{A_{c2}}{IA_{2500}}>1$，$w=0$ $A_{c2}=\min[A_{c2,x},A_{c2,y}]$		
危險度分數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P)		
額外評估項目：	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危險度額外減分」事項評分，各項最高配分為 2 分，總共最高配分為 8 分；減分最高配分為 2 分					
危險度額外增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者				
	B	曾經受災害者，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危險度額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P+S						

備註：(1)權重欄位由評估人員依評估內容評定後填列。

(2)評估案件如為加強磚造者，評估項次1、5、6、8、9、10及11等7項不予評分，項次2至4、7、12及13評分加總，乘以放大係數2.5，再加上項次14及15之分數後，即為危險度評分總計(P)值。

修正說明：

一、 本附表名稱修正為「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二、 為配合多元之建築構造形式，本附表得評估加強磚造建築物，惟部分評估項目不予評估，新增備註(2)說明加強磚造建築物評估計算方式。

現行附表一 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1)	評分
1	結構系統	靜不定程度	5	□單跨(1.0) □雙跨(0.67) □三跨(0.33) □四跨以上(0)		
2		地下室面積比，r_a	2	$0\le(1.5-r_a)/1.5\le1.0$；r_a: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3		平面對稱性	3	□不良(1.0) □尚可(0.5) □良(0)		
4		立面對稱性	3	□不良(1.0) □尚可(0.5) □良(0)		
5		梁之跨深比 b	3	當$b<3$，$w=1.0$；當$3\le b<8$，$w=(8-b)/5$；當$b\ge8$，$w=0$		
6		柱之高深比 c	3	當$c<2$，$w=1.0$；當$2\le c<6$，$w=(6-c)/4$；當$c\ge6$，$w=0$		
7		軟弱層顯著性	3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8	結構細部	塑鉸區箍筋細部(由設計年度評估)	5	□63 年 2 月以前(1.0) □63 年 2 月至 71 年 6 月(0.67) □71 年 6 月至 86 年 5 月(0.33) □86 年 5 月以後(0)		
9		窗台、氣窗造成短柱嚴重性	3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0		牆體造成短梁嚴重性	3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1	結構現況	柱之損害程度	2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2		牆之損害程度	2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3		裂縫鏽蝕滲水等程度	3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4	定量分析	475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1}}{IA_{475}}\le0.25$，$w=1$；當 $0.25\le\frac{A_{c1}}{IA_{475}}\le1$，$w=\frac{4}{3}\left(1-\frac{A_{c1}}{IA_{475}}\right)$；當 $\frac{A_{c1}}{IA_{475}}>1$，$w=0$ $A_{c1}=\min[A_{c1,x},A_{c1,y}]$		
15		2500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2}}{IA_{2500}}\le0.25$，$w=1$；當 $0.25\le\frac{A_{c2}}{IA_{2500}}\le1$，$w=\frac{4}{3}\left(1-\frac{A_{c2}}{IA_{2500}}\right)$；當 $\frac{A_{c2}}{IA_{2500}}>1$，$w=0$ $A_{c2}=\min[A_{c2,x},A_{c2,y}]$		
危險度分數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P)：		
額外評估項目：	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危險度額外減分」事項 各項最高配分為 2 分，總共最高配分為 8 分；減分最高配分為 2 分					
危險度額外增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				
	B	曾經受災害者，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危險度額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P+S=						

備註：(1)權重欄位由評估人員依評估內容評定後填列。

新增附表二

鋼構造及輕鋼構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1	結構系統	靜不定程度	4	□單跨(1.0) □雙跨(0.67) □三跨(0.33) □四跨以上(0)		
2		地下室面積比，r_a	2	$0 \leq (1.5-r_a)/1.5 \leq 1.0$；$r_a$：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r_a=$		
3		平面對稱性	3	□不良(1.0) □尚可(0.5) □良(0)		
4		立面對稱性	3	□不良(1.0) □尚可(0.5) □良(0)		
5		斜撐型式	3	□同心斜撐(1.0) □偏心斜撐(0.5) □BRB(0) □無(0)		
6		梁之跨深比 b	3	當 $b<3$，$w=1.0$；當 $3 \leq b<8$，$w=(8-b)/5$；當 $b \geq 8$，$w=0$ $b=$		
7		柱之高深比 c	3	當 $c<2$，$w=1.0$；當 $2 \leq c<6$，$w=(6-c)/4$；當 $c \geq 6$，$w=0$ $c=$		
8	結構細部	塑鉸區梁之細部	4	□未處理(1.0) □加蓋鈑或其他(0.4) □梁經切削(0)		
9		未支撐長度	3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0		斷面結實性	3	□半結實斷面(1.0) □結實斷面(0.5) □耐震與塑性設計斷面(0)		
11	結構現況	柱之損害程度	2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2		梁之損害程度	2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3		斜撐損害程度	2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4		鋼材鏽蝕程度	3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5	定量分析	475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1}}{IA_{475}} \leq 0.25$，$w=1$；當 $0.25 \leq \frac{A_{c1}}{IA_{475}} \leq 1$，$w=\frac{4}{3}\left(1-\frac{A_{c1}}{IA_{475}}\right)$；當 $\frac{A_{c1}}{IA_{475}}>1$，$w=0$ $A_{c1}=\min[A_{c1,x},A_{c1,y}]$		
16		2500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2}}{IA_{2500}} \leq 0.25$，$w=1$；當 $0.25 \leq \frac{A_{c2}}{IA_{2500}} \leq 1$，$w=\frac{4}{3}\left(1-\frac{A_{c2}}{IA_{2500}}\right)$；當 $\frac{A_{c2}}{IA_{2500}}>1$，$w=0$ $A_{c2}=\min[A_{c2,x},A_{c2,y}]$		
危險度分數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P)		
額外評估項目：	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危險度額外減分」事項評分，各項最高配分為 2 分，總共最高配分為 8 分；減分最高配分為 2 分					
危險度額外增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者				
	B	曾經受災害者，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危險度額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P+S						

修正說明：

一、 本附表新增。

二、 為配合多元之建築構造形式，新增「鋼構造及輕鋼構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新增附表三

木構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樓層數(N_f)		耐震需求參數	
		S_{DS}	
用途係數(I)		S_{D1}	
韌性容量(R)	1.6	T_0^D	
樓地板面積(A)(m^2)		S_{aD}	
是否位於臺北盆地(請輸入是／否)		R_a	
建築物高度／簷高(H)(m)		F_u	
結構物基本振動週期 T(sec)= 0.05 * H^0.75		$(S_{aD}/F_u)_m$	
W(kgf) = A * [w_{rf} + (N_f - 1) * 240]		屋頂種類	屋頂層單位面積重量(w_{rf})(kgf/m^2)
		木屋架+屋瓦+天花板+半層牆	□ 220
		其他：_____(自行輸入)	□

	抗側力構件種類(厚度)(t)	單位長度強度(T_{wi})(kgf/m)	牆長度(m)		牆強度(kgf)	
			X 向總長度(L_{wxi})(m)	Y 向總長度(L_{wyi})(m)	X 向(T_{wxi})(kgf)(T_{wxi} = T_{wi} * L_{wxi})	Y 向(T_{wyi})(kgf)(T_{wyi} = T_{wi} * L_{wyi})
一樓牆量	編竹夾泥牆(t < 5cm)	170				
	編竹夾泥牆(5cm ≦ t <7cm)	220				
	編竹夾泥牆(7cm ≦ t <9cm)	350				
	編竹夾泥牆(t ≧ 9cm)	390				
	木板條灰泥牆	220				
	其他：_____					
	牆體種類無法判斷者	200				
	X 向牆體強度(TA_{wx})(kgf)[TA_{wx} = Σ(T_{wxi})]					
	Y 向牆體強度(TA_{wy})(kgf)[TA_{wy} = Σ(T_{wyi})]					

調整因子調查項目		調查結果(q_i)		調整因 Q = q_1 * q_2 * q_3 * q_4
1	結構系統完整性	□良(1.0)□差(0.9)		
2	變形程度	□無(1.0)□嚴重(0.9)		
3	構件、接合部及基礎損壞程度	□無、輕微損壞(1.0) □嚴重損壞(0.8)		
4	屋頂損壞程度	□無、輕微損壞(1.0) □嚴重損壞(0.8)		

基本耐震性能(E)	E_x = TA_{wx} / (($S_{aD}/F_u)_m$ * I * W) * 70		E_y = TA_{wy} / (($S_{aD}/F_u)_m$ * I * W) * 70	
耐震指標	= E_x * Q		= E_y * Q	
評估分數(木構造建築耐震指標)	= Min(E_x * Q, E_y * Q)			

修正說明：

一、 本附表新增。

二、 為配合多元之建築構造形式，新增「木構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新增附表四

磚構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樓層數(N_f)		耐震需求參數		
		S_{DS}		
用途係數(I)		S_{D1}		
韌性容量(R)	1.2	T_0^D		
是否位於臺北盆地(請輸入是／否)		S_{aD}		
磚牆、磚柱單位斷面積強度(T_{wc})kgf/cm^2 (T_{wc} = 2.22 + 0.24 * (N_f - 1))		R_a		
建築物高度／簷高(H)m		F_u		
結構物基本振動週期 T(sec)= 0.05 * H^0.75		$(S_{aD}/F_u)_m$		

屋頂種類	屋頂層平均單位重(w_{rf})kgf/m^2		各樓層(含屋頂層)樓地板面積		W(kgf) = 1210 * (A_{2f} + A_{3f}) + w_{rf} * A_{rf}
			各樓層之樓地板	樓地板面積 m^2	
木屋架+屋瓦+天花板+半層牆	□	600	二樓樓地板 (A_{2f})		
混凝土板+半層牆	□	900	三樓樓地板 (A_{3f})		
其他：_____	□		屋頂樓地板 (A_{rf})		

一樓磚柱量	柱形式	柱尺寸 cm (寬*深)		斷面積 (A_{sci}) cm^2	根數 (Nci)	斷面積小計 (Aci)cm^2 (A_{ci} = A_{sci} * N_{ci})	
	第一種					BAci	
	磚柱總斷面積 cm^2(BA_c = Σ(BA_{ci}))			磚柱強度(TA_c)kgf(TA_c = T_{wc}*BA_c)			

一樓磚牆量	牆厚度(T_{wi})cm		牆長度 cm		斷面積小計			
			X 向總長度(L_{wxi})cm	Y 向總長度(L_{wyi})cm	X 向斷面積(A_{wxi})cm^2 (A_{wxi} = L_{wxi} * T_{wi})		Y 向斷面積(A_{wyi})cm^2 (A_{wyi} = L_{wyi} * T_{wi})	
					BA_{wxi}		BA_{wyi}	
	X 向	磚牆有效總斷面積 cm^2	BA_{wx} = Σ(BA_{wxi})					
	Y 向	磚牆有效總斷面積 cm^2	BA_{wy} = Σ(BA_{wyi})					
	X 向牆強度(TA_{wx})kgf(T_{Awx} = T_{wc} * B_{Awx})							
	Y 向牆強度(TA_{wy})kgf(T_{Awy} = T_{wc} * B_{Awy})							

調整因子調查項目	主要檢核項目		調查結果(q_i)	
面外因子	1	山牆周圍具有效連續之 RC 圈梁	□合格(1.0) □不合格(0.5)	
	2	牆頂有過梁，或單片磚牆牆身長度小於 10 公尺	□合格(1.0) □不合格(0.5)	
	3	磚牆最小牆身厚度檢核	□合格(1.0) □不合格(0.9)	
形狀因子	4	結構穩定性	□合格(1.0) □不合格(0.9)	
現況因子	5	是否有其他可能危害使用者安全之因素	□無(1.0) □少許(0.95) □嚴重(0.9)	

調整因子(Q)	$Q = q_1 * q_2 * \cdots * q_5$	

基本耐震性能(E)	$E_x = (TA_c + TA_{wx}) / ((S_{aD}/F_u)_m * I * W) * 70$		$E_y = (TA_c + TA_{wy}) / ((S_{aD}/F_u)_m * I * W) * 70$	

耐震指標	$= E_x * Q$		$= E_y * Q$	
評估分數(磚構造建築耐震指標)	$= \mathrm{Min}(E_x * Q,\ E_y * Q)$			

修正說明：

一、 本附表新增。

二、 為配合多元之建築構造形式，新增「磚構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修正附表五

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基準及等級基準表

單項評估	評估類別	等級	評估基準	評估結果
結構安全耐震評估	初步評估	甲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30；或評估分數≧70。	
		乙級	30＜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45；或70＞評估分數≧55。	

修正說明：

一、 附表一至附表四明定各類建築構造之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內容及評分表，配合將本附表序號變更。

二、 現行附表二之說明欄有「尚有疑慮」、「尚無疑慮」之用語定義，係參考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流程之評估分數定義，惟為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本次修法調整評估基準之分數級距後，已與公有建築物之分數定義有所不同，倘仍使用前述用語，恐引發不必要之爭議，爰本次修法刪除本附表說明 1 欄。

三、 為放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將本附表乙級評估基準修正為「30＜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45；或 70＞評估分數≧55。」。即修正前評估結果為 45＜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60 之建築物，於修正後即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要件，得申請重建，無需辦理詳細評估。

四、 考量本附表之評估基準應同時適用附表一及附表二評估結果「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基準、與附表三及附表四評估結果「評估分數」基準，配合修正本附表之評估基準，採危險度總評估分數及評估分數併列之體例規範。

現行附表二　　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基準及等級基準表

單項評估	評估類別	等級	說明	評估基準	評估結果
結構安全耐震評估	初步評估	甲級	尚無疑慮	評估分數(1)≧70（即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30）。	
		乙級	尚有疑慮	70＞評估分數(1)≧40（即30＜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60），建議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備註：(1)「評估分數」之定義為「100－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